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5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杜岳燊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趙子儀

訴訟代理人 楊長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1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區○○○街0號停車場內處，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使訴外人曾昕霈所駕駛之ATP-09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到碰撞，致該車體受損，送修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7,031元(含零件37,140元、烤漆鈹金16,083元、工資3,808元)，為此，爰依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到庭表示：伊並無過失，因系爭事故造成的維修費用亦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承保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因被告過失碰撞系爭車
03 輛，因此賠付必要修復費用57,031元(含零件37,140元、烤
04 漆鈹金16,083元、工資3,80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
06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
07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侵
0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9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係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使他人
13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撞
14 擊系爭車輛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權利發生
15 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系爭事故發生於新竹縣○○
16 市○○○街0號停車場內，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
17 器影像，勘驗內容為：「兩造車輛位於停車場內車道上，A
18 車(被告車輛)為上行車輛，已靜止於車道上轉彎處，畫面可
19 見B車(系爭車輛)為下行車輛，車頭已超越中線至上行車
20 道。B車跨越中線往下前進，整體車身皆行駛於上行車道。
21 A車鳴喇叭，B車持續下行，其車頭撞擊A車左側車頭」，
22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頁)。自上開勘
23 驗結果，可知被告車輛係於靜止於停車場轉彎處後，遭跨越
24 中線下行之系爭車輛撞擊，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應在系爭車
25 輛，無從認定被告駕駛車輛有原告所指過失存在。原告既未
26 就其主張上開有利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
27 以證明被告有上開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7,031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05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
06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8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高上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2 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謝佩芸